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
聯絡人：梁翡真
聯絡電話：049-2391420
傳 真：049-2391439
電子信箱：g08@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099070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寫完週知會與、文存
宏

主旨：有關 貴會請釋會員代表出席會議得否補助交通費
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9年2月8日都技全字第99020802號函。
- 二、按「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37條規定「自由職業團體之財務處理準用本辦法有關規定」，另查同法第28條規定：「工商團體舉行各種會議時，各該團體之出席人員不得支領任何費用。但理、監事出席理、監事會議執行職務，得由團體視其財務狀況，並參照政府機關所訂標準酌發出席費或按其交通工具憑票證酌發交通費。」爰有關會員代表出席會議補助交通費乙節，核與上揭規定未符。

正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社會司(中)(職業團體科)

部長 江宜樺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辦公室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新刊 列傳

卷之三